2017年钦州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培训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燃气行业管理人员及各燃气企业负责人、职工安全素质和安全监管水平，推进我市燃气溯源信息系统建设，规范我市燃气市场经营行为，防止和减少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我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维持稳定好转，现结合我市燃气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2017年10月12日-13日，10月12日上午9：00开课；培训结束时间：10月13日上午12:00。

二、培训地点

培训地点：钦州市恒商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三、培训对象

市燃气管理处燃气管理人员8人，灵山县燃气管理站管理人员2人，浦北县燃气管理站管理人员2人，钦南区燃气管理站管理人员1人，钦北区燃气管理站管理人员2人，钦州港区住建局燃气管理人员2人，全市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2人，钦州市市区15个二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负责人。（共60人）

四、培训内容及安排

（一）10月12日上午9:00-9:30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韦家杰作开班讲话；

（二）10月12日上午9：30-12:00广西燃气行业专家库专家讲课，讲课内容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10月12日下午3：00-5:30广西燃气监测预警系统专家讲课，讲课内容为：液化石油气的溯源管理。

（四）10月13日上午9:00-10:00，前往钦州长青燃气有限公司，广西燃气监测预警系统专家现场讲解液化石油气钢瓶溯源管理的有关事宜；

（五）10月13日上午10:00-12:00，参观市区两个二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初定：市三和公司梅园路供应站、钦州国星油气储配站西门供应站），现场讲解如何做好燃气企业及下设供应站的管理。

五、授课老师

广西燃气行业专家库专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培训的会务工作由市燃气管理处具体负责。请各县区燃气管理站统计好辖区燃气企业人员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下班前将人员名单报市燃气管理处。市燃气管理处办公室电话及传真：0777-2862111。

（二）此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住宿自理，培训期间的工作餐由市燃气管理处在燃气行业从业管理人员培训经费中统一安排，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